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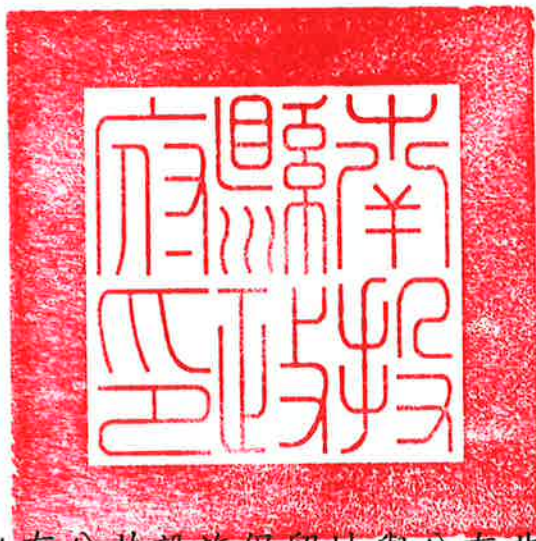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1023743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111年度南投縣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優先順位。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11年度南投縣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優先順位表。
- 二、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共計7日。

縣長 林明溱